

前 言

知识经济的兴起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对高等学校的本科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过近两年的调研和酝酿，南京大学于 2009~2010 学年着手实施新一轮全方位的本科教学改革。改革以全面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为切入点，努力探索通识教育与宽口径专业教育相结合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新模式，致力于建立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本科人才培养新体系。

新一轮的改革坚持“适宜学生发展的，才是值得我们追求的”这一宗旨，大力推广我校匡亚明学院“拓宽基础、鼓励交叉、个性选择、逐步到位”的人才培养成功经验。推进通识教育，尊重学生个性选择，针对不同类型学生发展需求实施多元培养，增强教学计划弹性，优化学分设置，鼓励学科交叉，加强实践教学。

在新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中，学校全新打造“通识通修类、学科专业类、开放选修类”三类课程模块，设计“大类培养、专业培养、多元培养”三个培养阶段以及“学术专业类、交叉复合类、就业创业类”三条个性化发展路径。自 2009~2010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学校还专门聘请校内外名师为新生开设 100 门通识教育课程和新生研讨课程。并进一步精简“课内”，强化“课外”，增加教学计划的弹性，加大本科生自主学习空间，全面推进研究性教学。

通过实施改革后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学校希望给予每一位本科生：

更多的自主选择权：开放各专业课程，分层次设置通修课程，让学生获得更多课程选择权；制定“专业准入准出标准”，扩大转系转专业比例，让学生得到更多专业选择权；根据学生个人发展志向及职业规划实施“人才培养分流机制”，让学生得到更多发展路径选择权。

更多的自主学习空间：适度压缩各专业毕业总学分要求，削减冗余课程，重构“少而精”的教学内容，优化各学年学分设置，着重提高学生自学能力。

更强的社会竞争力：对于专业学术类人才加强科研训练；对于跨学科复合类人才鼓励学生跨专业或跨院系选修课程和完成学位论文；对于就业创业类人才增加实习实践机会，加强就业技能和实践能力方面的培训，为学生日后就业创业做更充分的准备。

时代不断在前进，是高等教育全球化的浪潮和社会对创新型人才的渴求促成了南京大学新的改革与尝试，然而，人才培养工作“路漫漫其修远兮”，本科教学事业还需要我们不断地探索方能前行，让我们共同期待改革“谋在今，成在明”！

南京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 指导性教学计划的意见

南字发[2009]48号

各院系、各教学单位:

为主动适应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发展趋势，创建以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为标志的世界一流大学，建立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本科人才培养新体系，培养具有国际声誉和影响力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经研究决定，对我校现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作新一轮全面修订，具体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坚持“适度扩大规模、着力提升内涵”的办学思路和“以学科为龙头、队伍建设为核心、人才培养为根本”的办学理念，贯彻“学科建设与本科教学融通，通识教育与个性化培养融通，拓宽基础与强化实践融通，学会学习与学会做人融通”的“四个融通”人才培养思路，大力推广我校匡亚明学院“拓宽口径、鼓励交叉、多次选择、逐步到位”的成功经验，构建个性化、多元化的人才培养体系，为社会各行各业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的未来领军人物和拔尖创新人才。

二、修订原则

结合我校“按院系招生”体制的改革，以调整课程结构为切入点，通过建立“专业准入准出标准”和“人才培养分流机制”，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南京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各院系应根据自身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充分把握本院系学生发展需求，在分析国际一流大学相同或相近学科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学科专业具体情况制订方案。修订过程中须遵循以下原则:

1、推进通识教育: 在“按院系招生”体制下，前期构筑宽厚基础，推进通识教育，后期优化专业教育，注重学科交叉培养，加强研究性教学与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尊重个性选择: 通过制定“专业准入准出标准”和建立“人才培养分流机制”，为学生提供自主选择专业、课程模块及发展路径的机会，加强对本科生学业生涯规划的引导;

3、实施多元培养: 根据专业学术类人才、交叉复合类人才、就业创业类人才等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需求，设计多元化课程体系，实现因材施教;

4、增强计划弹性: 根据专业准出标准，适度压缩必修课程的总学分，提高选修课程比例，增强教学计划弹性，给予学生更多的自主学习空间;

5、优化学分设置: 均衡设置各学年学分，避免出现某学期课程负担过重，或某学期课程

虚化的现象；均衡考虑必修和选修课的学分，增加学生的自主性；

6、鼓励学科交叉：各院系应向全校开放本院系专业课程资源，在满足本专业准出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学生跨专业或跨院系选修课程、参加科研训练、完成学位论文；

7、加强实践教学：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设置多种类型的科研训练、实习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丰富与专业培养密切相关的就业创业训练活动，完善就业创业培养体系。

三、课程结构与培养路径

1、三大课程模块：

(1) 通识通修课程模块：包括通识教育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军事课程、分层次通修课程；

(2) 学科专业课程模块：包括学科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

(3) 开放选修课程模块：包括专业选修课程、跨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第二课堂。

2、课程框架表：

课程模块 (学分)	课程性质	序列	课程类别 (学分)	课程名称 (部分)	建议学分	开设学期
I 通识通修课程 (52~66)	指选	A	通识教育课程 (14)		14	1~8
	必修	B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11+5)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1	1~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形势与政策	2	
	必修	C	军事课程 (3)	军事理论	2	
				军训	1	
	指选	D	分层次通修课程 (19~33)	非专业类数学	4~14	1~4
				大学语文	2	
大学英语				8		
计算机基础				3~5		
			大学体育	4		
II 学科专业课程 (38~45)	必修	E	学科平台课程		38~45	2~4
		F	专业核心课程			3~8
III 开放选修课程 (31~52)	选修	G	专业选修课程		31~52	3~8
		H	跨专业选修课程			
		I	公共选修课程			
		J	第二课堂			
毕业论文/设计 (8~10)	必修	L	毕业论文/设计		8~10	7、8
共计					150	

备注:

(1) 通识通修课程模块: 包括 A 通识教育课程、B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C 军事课程和 D 分层次通修课程。其中, A 类课程可在 1~8 学期内完成选修, B、C 类课程在 1~6 学期内灵活设置, D 类课程须在 1~4 学期完成选修:

——A 类: 包括通识教育课程、新生研讨课程, 要求每生在毕业前修满不少于 14 个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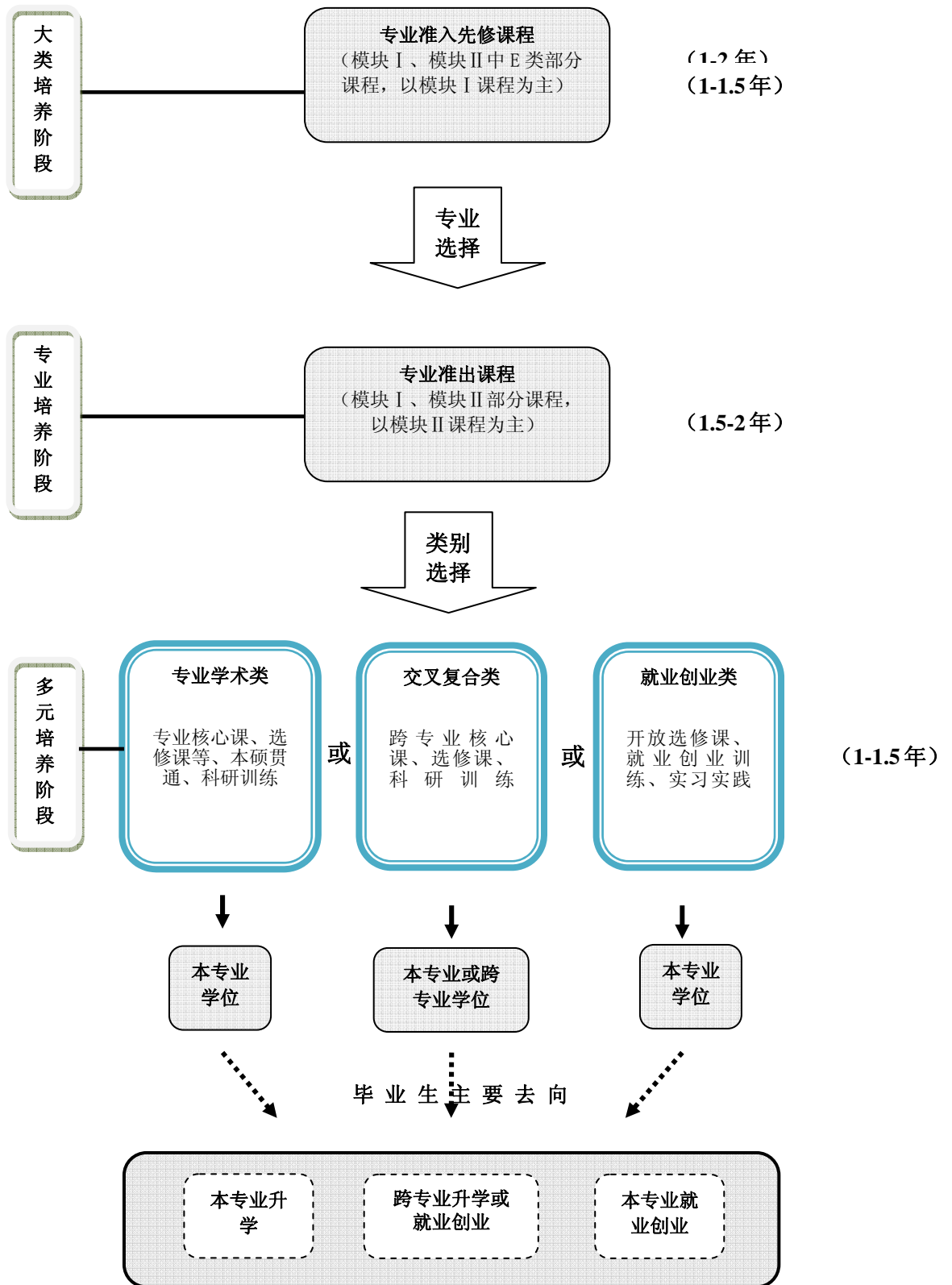
——B 类: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的 1 个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 1 个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的 3 个学分均纳入社会实践, 详细方案见《2009~2010 学年南京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方案》(附件 3);

——D 类: 包括非专业类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课程。分层次方案见《2009~2010 学年南京大学通修课程分层次改革方案(非专业类数学课程、大学英语课程、大学计算机课程)》(附件 4)。

(2) 学科专业课程模块: 包括 E 学科平台课程、F 专业核心课程。学科平台课程为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的专业基础课程, 要求本学科各专业学生通修。

(3) 开放选修课程模块: 包括 G 专业选修课程、H 跨专业选修课程、I 公共选修课程、J 第二课堂(科研训练或社会实践)。

3、三阶段培养路径图:



四、学分要求、“人才培养分流机制”及“专业准入准出标准”

1、总学分：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一般按4年学制（城市规划、口腔医学专业按5年）设置课程及分配学分。参照课程框架表，4年制本科专业的毕业学分一般不超过150学分，包括I通识通修课程模块52~66个学分、II学科专业课程模块38~45个学分、III开放选修课程模块31~52个学分、毕业论文/毕业设计8~10个学分。要求每学期安排学分数原则上最多不超过26个学分，周学时不超过30学时（含实验）。

2、必修与指选：150个学分中，学校要求必修的课程为：I模块中的B类和C类课程，共计19个学分；选修课程中：I模块中的A类课程，要求指定选修不少于3类14个学分；其余必修与指选课程学分要求视各院系自行制定的“专业准入准出标准”决定。要求选修课学分数占总学分数比例不得低于50%；

3、“人才培养分流机制”：包括“专业分流机制”和“多元培养分流机制”两部分。参照培养路径图，南京大学本科生培养分为大类培养、专业培养和多元培养三个阶段，学生通过“专业分流机制”实现从大类培养到专业培养阶段的过渡；通过“多元培养分流机制”实现从专业培养到多元培养阶段的过渡。有关“专业分流机制”参照《南京大学关于制订2009~2010学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分流机制”的指导性意见》制订执行（附件1）；有关“多元培养分流机制”参照《南京大学关于制订2009~2010学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多元培养分流机制”的指导性意见》制订执行（附件2）。

4、“专业准入准出标准”：分为“专业准入标准”和“专业准出标准”两部分。“专业准入标准”指：学生在不同年级分流到某专业的最低先修课程要求，主要以I模块课程和部分II模块中的E类课程为主；“专业准出标准”指：学生从分流专业获得学士学位的最低II模块课程要求；在达到“专业准出标准”的前提下，学生根据院系“多元培养分流机制”自主选择个性化课程模块，在完成所有应修学分并满足其它毕业条件后准予毕业。

5、特殊专业：城市规划专业（5年制）、口腔医学专业（5年制）学分要求参照4年制要求进行调整；对外国语学院专业、临床医学专业（7年制）、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等特殊专业的学分要求及“人才培养分流机制”可予以适当放宽要求。

五、内容及格式要求

修订后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应分为大类培养阶段、专业培养及多元培养阶段两部分：大类培养阶段主要内容包括：1、院系介绍；2、指导思想；3、培养目标与思路；4、课程模块设置与学分学时分配；5、培养规格与路径（以“专业分流机制”为主）。专业培养及多元培养阶段主要内容包括：1、专业介绍；2、培养目标与思路；3、课程模块设置与学分学时分配；4、培养规格与路径（以“多元培养分流机制”为主）；5、专业开放课程目录及容量；6、辅修、双学位课程修读要求。

指导性教学计划格式要求：详见《南京大学本科教学计划表格模板》（附件5）。

六、课程代码

详见《南京大学本科课程代码管理办法》(附件6)。

七、其他

1、本方案自 2009~2010 学年起正式施行,各院系应于每年度新生入学前将人才培养方案与指导性教学计划编印成册,发放给任课教师和学生,并及时在网上公布,做好对学生选课的指导工作。

2、每学期排课严格按照本次修订的方案和计划规定执行,方案和计划内容如有更新应及时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和备案。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